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4

一、依據：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主旨：

1.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舒解學生不滿情緒，減少校園暴力事件，促進校園和諧。
2.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以養成其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
3. 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促進校園倫理。

三、實施對象：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獎懲處分及對學生所為具體之行政處分措施，有不當至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四、實施要點：

-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十一人（含校長），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成員包括：

1. 校長
2. 教師代表，二人(含本校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
3. 家長會代表，二人。
4. 校外公正人士，二人。
5. 學生代表，二人。
6.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2) 由校長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3) 申訴學生若需提出申請，請於受處分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一），逾期不受理；學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請申訴時，經訓導組核定後送委員會評議。
- (4) 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除應於規定期限（八日）內進行評議外，並邀請申訴人導師、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訴人列席說明。

- (5) 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二度傷害。
- (6) 評議時，經雙方當事人公開陳訴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採秘密投票。
- (7)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多數決，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8)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附件一：新北市修德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事實 (如不敷使用請另 紙書寫)									
申訴理由 (如不敷使用請另 紙書寫)									
希望獲得之救濟									
程序審議小組意見 (簽章) (學生免填)									
程序審議小組建議 (學生免填)	受理				不受理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109.909.09 新北重修小學字第 1098034882 號函核定

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陳俊生
委員(行政代表)	曾翠虹
委員(行政代表)	陳銘稻
委員(教師代表)	莊詔雯
委員(教師代表)	楊麗敏
委員(家長代表)	林國三
委員(家長代表)	黃小玫
學生代表	王 00
學生代表	范 00
委員(校外公正代表)	陳興農
委員(校外公正代表)	陳海順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侯懿真
幹事(生教組)	馬美君